

# 关于提交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（诊断性） 迎评工作总结的通知

## 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工作组：

紧张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（诊断性）专家考察工作已结束，为全面总结本次诊断性评估中发现的不足，厘清下一步工作思路。请各部门、各单位根据诊断性评估专家访谈、听课看课、调阅试卷及毕业论文等各方面发现的问题及反馈意见，结合本部门、单位实际，及时组织讨论，并形成诊断性评估工作总结（内容包含**专家考察内容及现场反馈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**），在6月6日（下周一）下班前通过钉钉—湖医办公—0A 审批—合格评估—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审批单提交到评建办。

迎评建办  
医药  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代章  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 
2022年6月2日